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4-03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的书面通知，2014年9月10日刘桂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5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br>(元) | 减持股数<br>(万股) | 减持比例<br>(%) |
|------|------|------------|-------------|--------------|-------------|
| 刘桂雪  | 大宗交易 | 2014年9月10日 | 12.47       | 550          | 2.75        |
|      | 合计   | -          | 12.47       | 550          | 2.75        |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有股份<br>(万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持有股份<br>(万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刘桂雪  | 合计持有股份     | 8400         | 42.00         | 7850         | 39.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00         | 10.50         | 1550         | 7.7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300         | 31.50         | 6300         | 31.5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披露的交易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未曾买卖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刘桂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的刘桂雪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刘桂雪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公司将督促刘桂雪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7、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4-033）。

###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的股份减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